

「103 年度第 8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記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郭委員財吉	（請假）
華委員梅英	（請假）	林委員美倫	（請假）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楊委員致行	楊致行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高委員淑芳	（請假）
徐委員財生	徐財生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蕭慧娟	袁委員紹英	袁紹英
經濟部工業局		黃群真、陳明德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黃偉鳴	
本署水質保護處		林宏達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邱俊雄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蔡秋美	
本署法規會		（未出席）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蕭雅萍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鄭啟璞	
本署環境檢驗所		巫月春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陳玉秋、李豪、陳巧茹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靖原、康昭瑋、張耀天、 陳君豪、曾偉綸、吳榮峻、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王俐涵	
社團法人環境管理協會		陳好亭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李奇樺、邱慈娟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3 年度第 7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1. 洽悉。

2.案號 9 請業務單位思考將輔導廠商申請與檢討規格標準同步進行，讓更多廠商能加入環保標章市場。

3.案號 2、4、5、7 同意展延列管時間，案號 1、6、8、9 同意解除列管，餘均持續追蹤辦理。

八、討論事項：

(一)新增「黏著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袁委員紹英

規格標準研訂時應考量檢測機構能否配合，以及對廠商是否有申請誘因，以避免公告後無人申請之困境。

2.陳委員修玲

草案第 2 點用語及定義中，皆以化學成分原文呈現，請注意標準寫法，如反應式以斜體表示，原文括號應以中括號表示，建議修正。

3.徐委員財生

簡報 21 頁中，管制項目「鄰苯二甲酸脂類」缺「二甲」兩字，請補充。

4.本署環境檢驗所

建議總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參考檢測方法增列 NIEA M731，鄰苯二甲酸脂類之參考檢測方法增列 NIEA R811，甲醛之參考檢測方法增列 NIEA T707。

決議：本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二)新增「地毯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胡委員憲倫

本草案主要環保訴求為「低污染」，建議可比照國外方式，融合租賃服務概念，刺激廠商申請，另建議研訂其他規格標準時可將生命週期中回收租賃及再使用概念納入通盤考量。

2.袁委員紹英

書面資料第 47 頁中，英品公司及阡雅實業有限公司兩家廠商皆提及地毯多為國外進口產品應如何申請之問題，執行單位研訂時，應預先審慎考量公告後，進口產品申請環保標章問題。

3.楊委員致行

租賃機制是很環保的作法，就目前國際標章作法，仍先以研訂物品規格標準為主要方向，待市場租賃產品數量多時，再針對租賃機制，進行各類產品規格標準之通盤檢討。

4.本署環境檢驗所

建議多溴二苯醚類之參考檢測方法增列 NIEA M802。

5.本署管考處

租賃機制是一種延伸生產責任及延長使用壽命的概念，過去本處已有研析，就市場有誘因者，其租賃機制已蓬勃發展，而對於具環保效益卻無市場誘因者，才需要補貼等鼓勵機制。目前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系統中，已有租賃產品，如多功能事務機，目前已有列為綠色採購成績，本處可評估擴大租賃產品列為加分項目，以鼓勵政府機關朝租賃方式採購。

決議：本草案名稱修正為「地毯」，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另請業務單位專案研究租賃產品議題，納入環保標章制度之檢討。

(三)新增「辦公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袁委員紹英

附件廠商意見中，優美股份有限公司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兩家意見皆表示未來將依市場需求再考慮是否申請，請執行單位考量本草案公告時是否會有廠商申請，且申請環保標章時如何採認同一產品？建議應敘明清楚，以利廠商申請。

2.胡委員憲倫

廠商申請環保標章時，就規格標準所列管制項目是否均須檢測？如為金屬產品仍須檢測甲醛逸散率嗎？部分廠商不願意申請原因是否因為檢測費用太高？建議應敘明清楚，以利廠商申請。

3.張委員滿惠

針對廠商申請誘因上，建議可參考以前作法，前 3 家廠商提出申請者，可予減免費用，兩家驗證機構可先內部評估，如越多廠商申請，越能增加驗證機構申請審查收入，應可創造市場機制。

4. 陳委員修玲

草案第 4.4 點「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組件，不含有…」，有漏字，應為「不得含有…」，請修正。

決議：本草案名稱修正為「辦公室用桌」，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另請業務單位與兩家驗證機構另案評估，就新增規格標準給予優先申請廠商之優惠措施，以增加廠商申請誘因。

(四)新增「辦公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袁委員紹英

本產品環保標章如何採認為同一產品？建議應敘明清楚，以利廠商申請。

2. 陳委員修玲

草案第 4.6 點「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組件，不含有…」，有漏字，應為「不得含有…」，請修正。

決議：本草案名稱修正為「辦公室用椅」，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五)新增「再生塑膠薄膜製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張委員滿惠

(1)建議前述討論辦公用桌及辦公用椅，與本案一併敘明同一產品之採認作法，以利廠商申請。

(2)另就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以及產品使用包裝材質之共通性規定，建議比照其他草案一併納入規格標準管制內容。

2. 郭委員清河

就同一產品認定作法，可評估是否列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3. 羅委員時麒

由於同一產品採認方式，涉及檢測費及申請費用計算問題，應審慎評估並明訂清楚，以免日後廠商抱怨。

決議：請將產品認定方式敘明清楚，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六)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納入機關綠色採購項目案

1.袁委員紹英

由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與環保標章建材類產品重複性過高，建議業務單位清查重複部分，並釐清其主管機關與權責劃分，評估是否將 B2B(Business to Business)移至工業局，環保標章制度則回歸民眾可購買之環保產品範疇。

2.蕭委員慧娟

現行環保標章已經有一些為 B2B(Business to Business)產品，建議先維持現狀。

3.楊委員致行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同意現階段納入機關綠色採購項目，但後續應考量 B2B(Business to Business)及 B2C(Business to Consumers)之間競合關係，尤其「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目前尚未收費，廠商申請時亦可由工業局輔導，而環保標章則是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費用，可能影響廠商申請意願，衝擊環保標章產品。

4.張委員滿惠

建議可深入了解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與環保署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差異。

5.胡委員憲倫

對於經濟部工業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7 條，推動「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其本質亦屬綠色產品，應可納入機關綠色採購項目。

6.郭委員清河

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中「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適用對象，是否應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環保署共同認定。

7.本署管考處

目前機關綠色採購作法，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本署於 88 年 5 月 27 日會同訂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

法」，並依據 90 年 7 月 18 日報行政院核定「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其中針對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定義為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因此，「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係由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產品符合此等條件，並核發證明文件，即為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似非本署可予以認定。

決議：本案非本審議會可審議之範疇，請業務單位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認類此案件如何認定為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及如何納入機關優先採購辦法。

(七)本署「產品碳足跡減碳標籤」納入機關綠色採購項目案

楊委員致行：廠商對於工業局及環保署兩機關之觀感不同，建議可評估將「資源再生綠色產品」關切項目併入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中，由環保署核發環保標章，工業局則協助輔導廠商申請。

決議：本案非本審議會可審議之範疇，請業務單位洽公共工程委員會，確認類此案件如何認定為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及如何納入機關優先採購辦法。

九、備查案：

(一)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申請實驗室塗料、油墨及黏著劑之三氯沙檢測項目(檢測方法為 CNS 15492 T3075，MDL1ppm)暫行認可案

決議：同意備查。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實驗室塗料、油墨及黏著劑之三氯沙檢測項目(檢測方法為 US EPA 3550C，MDL3.33ppm)及**閃火點檢測項目**(檢測方法為 ASTM D92-05a)暫行認可案

決議：同意備查。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機紡織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已規劃退場，不予討論納入機關綠色採購項目案

決議：同意備查。

十、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